

# 北仑区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仑标办〔2024〕2号

## 北仑区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2024年北仑区标准化创新发展暨城市 标准化综合试点主要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区标准化创新发展暨城市标准化综合试点工作要求，特制定《2024年北仑区标准化创新发展暨城市标准化综合试点主要工作任务》，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仑区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



# 2024年北仑区标准化创新发展暨城市标准化综合试点主要工作任务

为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精神，扎实推进北仑区标准化创新发展暨城市标准化综合试点，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国家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24号）、《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的通知》（浙市监标准〔2023〕3号）、《宁波市北仑区府办关于印发宁波市北仑区标准化创新发展城市标准化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仑政办〔2023〕47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2023年试点任务完成情况，特制定2024年北仑区标准化创新发展暨城市标准化综合试点主要工作任务。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部署，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聚焦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双一流双示范”建设，以开展标准化创新发展暨城市标准化综合试点为重要抓手，推动我区率先实现标准化创新发展“四个转变”，迭代升级标准化体系，增强标准化治理效能，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加快形成高标准引领区域和领域高质量发展的“北仑模式”。

## 二、总体目标

到 2024 年底，北仑区标准化工作管理体制机制逐步健全，市场驱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标准化工作格局更加稳固。围绕本区域经济建设、社会治理、生态文明、文化建设等重点领域，开展“标准化+”行动，建立符合高质量发展需求的标准体系，形成“五个一批”标准清单，产出具有较高推广价值的标准化成果，打造具有标志性、引领性、辨识度的标准化示范标杆，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勇争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的先行区和示范高地。

表：2024 年北仑区标准化创新发展暨城市标准化综合试点指标目标

序号	指标	2024 年目标	责任单位
1	国际标准提案（项）	1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
2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项）	8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
3	“浙江制造”标准（项）	7	区市场监管局、区经信局
4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项）	3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
5	标准创新型企业（家）	25	区市场监管局、区经信局
6	培育标准总师企业（家）	15	区市场监管局、区经信局
7	标准化实训基地（个）	2	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
8	标准数字化应用场景、标准数字化工具或平台（个）	2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

注：表中的目标值均为新增数。

### 三、主要任务

#### （一）健全标准化工作管理体制机制

1. 强化标准化管理机制。加强党对标准化工作的全面领导，将标准化发展工作纳入党委重要决定、政策、规划，同步研究、部署、落实、评价（责任单位：区委办、区政府办）。建立区标准创新贡献奖制度，设立北仑区“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出1个重大贡献奖、2个优秀奖（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市场监管局及各有关部门）。健全城市标准化考核机制，将标准化工作纳入区相关部门年度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责任单位：区委办、区政府办、区督考办）。完善标准化建设配套政策，推动标准化与科技、产业、人才等政策融合（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区经信局、区人社局等）。建立本区域标准化工作统计调查制度，定期开展统计工作（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2. 探索标准化运行新机制。探索标准与国家质量基础设施融合发展，以标准化手段集成质量、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探索标准与专利融合创新发展，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开展专利标准导航融合（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探索建立和实施标准融资增信制度（责任部门：区人民银行、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

#### （二）构建完善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

3. 建立全域标准体系。围绕区经济建设、社会治理、生

态文明、文化建设、政府管理五大重点领域发展趋势和需求，系统梳理适用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等，建立符合高质量发展需求的标准体系。开展国内外标准信息跟踪，全面形成对标国际领先一批、瞄准空白创制一批、聚焦优质推行一批、细化比对提升一批、检查筛选淘汰一批的“五个一批”标准清单（责任单位：区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街道）。

4. 强化标准实施应用。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创新标准解读方式和实施应用工具，推动本区域内各部门、基层组织、企业等主体制订和实施先进标准（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及各有关部门）。建立标准实施信息调查监测、反馈、改进机制，开展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形成实施效果评估报告（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及各有关部门）。

### （三）推进标准供给政府与市场并重

5. 开展政府标准制订。聚焦“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工程、“22X”数字经济产业新体系等涉及的重点产业，建立技术标准创新协同推进机制，加快科技创新成果标准转化，主持或参与制订一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提升本地科技计划项目标准研究成果转化比率（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开发区数字经济局、开发区港口事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各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围绕工业社区治理、基层社区矫正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积极开

展地方标准制订（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司法局、区卫健局、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市场标准供给。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鼓励本区域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鼓励企业、消费者等主体参与制订原创性、市场急需的团体标准。组织企业积极申报“浙江制造”标准（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经信局、区民政局、各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标准创新型企业制度，培育一批标准创新型企业，推动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鼓励企业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积极开展对标达标，培育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经信局、各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快经济社会全域标准化建设

7. 开展“标准化+”行动。围绕高端装备制造业、跨境贸易、港航物流、工业社区治理、乡村治理、生态文明、文化建设、政务服务等重点领域，开展“标准化+”行动，为政策制定、政府监管、社会治理、企业发展提供支撑（责任部门：区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街道）。

8. 创建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深入推进城市民族“四微”服务、集卡司机全周期服务等标准化试点建设，在公共服务“七优享”、工业社区治理、高端装备等领域申报一批标准

化试点示范项目（责任部门：区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街道）。

#### （五）推动标准化工作国内国际相互促进

9. 强化贸易便利化标准支撑。围绕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高端新材料、绿色石化、高端装备、集成电路、压铸模具等本地区重点出口产业，强化 WTO/TBT 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和服务，瞄准国际标准空白领域，鼓励本土龙头企业提出国际标准提案，加快制订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国际标准（责任单位：开发区商务局、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落实标准制度型开放部署。建立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本区域标准化工作的机制，鼓励本区域国内外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责任单位：开发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港口事务局、开发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各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鼓励我区技术优势企业、高校院所、社会团体等承担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参与各类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鼓励支持我区技术专家担任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注册专家或在国际性标准组织任职（责任单位：开发区商务局、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与东北亚、中东欧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DEPA 和 CPTPP 成员国开展国际标准化交流合作，

争取举办国际标准化会议、论坛或相关活动（责任单位：开发区商务局、自贸区综合协调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外文版和“浙江标准”外文版编译，推动标准“走出去”（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商务局）。

#### （六）夯实标准化创新发展基础保障

12. 加强标准化人才保障。探索建立标准化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将标准化专业人才纳入本区域高层次人才认定范围，加强标准化人才保障（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委编办）。依托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国家智能制造装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平台筹建标准化实训基地（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组织本区企事业单位开展标准化编写职业能力培训、标准化业务知识培训（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及有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行企业标准化总师制度，鼓励企业培养标准总师，建立企业标准化人才队伍（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

13. 加强标准化资金保障。落实标准化工作资金保障制度，继续将标准化发展经费按规定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加大保障力度，设立标准化专项资金（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14. 参与标准数字化平台建设。积极参与“浙江标准在线”平台建设，向全区企事业单位推介应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浙江标准在线”等应用平台（责任部门：区



市场监管局)。加强“未来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5G全连接工厂、检验检测等标准化建设,开发标准数字化工具或平台,打造标准数字化应用场景(责任部门: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及有关部门)。

15. 加强标准化合作与交流。加强城市间、行业间先进标准化组织交流和合作,建立标准化合作机制,推动标准化项目合作(责任部门:各有关部门)。

16. 加强标准化工作宣传推广。总结提炼标准化工作成果,形成北仑特色的典型案例。建设特色标准文化馆,打造“看得见”的标准场景。运用现场交流会、“世界标准日”活动、主流媒体宣传报道等多种方式,全方位、多渠道开展标准化宣传,营造城市标准化试点建设良好氛围(责任部门:区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街道)。

附件: 2024年北仑区标准化创新发展暨城市标准化综合试点任务清单

附件

# 2024年北仑区标准化创新发展暨城市标准化综合试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一）健全标准化工作机制	加强党对标准化工作的全面领导，将标准化发展工作纳入党委重要决定、政策、规划，同步研究、部署、落实、评价。	12月底	区委办、区政府办
2		建立区标准化创新贡献奖制度，设立北仑区“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出1个重大贡献奖、2个优秀奖。	12月底	区政府办、区市场监管局及各有关部门
3		健全城市标准化考核机制，将标准化工作纳入区相关部门年度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月底	区委办、区政府办、区督查办
4		完善标准化建设配套政策，推动标准化与科技、产业、人才等政策融合。	12月底	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区经信局、区人社局等
5		建立本区域标准化工作统计调查制度，定期开展统计工作。	10月底	区市场监管局
6	2. 探索标准化运行新机制。	探索标准与国家质量基础设施融合发展，以标准化手段集成质量、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服务。	12月底	区市场监管局
7		探索标准与专利融合创新发展，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开展专利标准导航融合。	10月底	区市场监管局
8		探索建立和实施标准融资增信制度。	10月底	区人民银行、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
9	（二）构建高质量标准体系	围绕区经济建设、社会治理、生态文明、文化建设、政府管理五大重点领域发展趋势和需求，系统梳理适用的国际符合高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等，建立符合高质量发展需求的标准体系。	12月底	区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街道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0		开展国内外标准信息跟踪，全面形成对标国际领先一批、瞄准空白创制一批、聚焦优质推行一批、细化比对提升一批、检查筛选淘汰一批的“五个一批”标准清单。	12月底	区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街道
11		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召开标准宣贯会不少于3场，创新标准解读方式和实施应用工具，推动本区域内各部门、基层组织、企业等主体制订和实施先进标准。	12月底	区市场监管局及各有关部门
12		建立标准实施信息监测、反馈、改进机制，开展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实施效果评估不少于2项，形成实施效果评估报告。	12月底	区市场监管局及各有关部门
13		聚焦“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工程、“22X”数字经济产业新体系等涉及的重点产业，建立技术标准创新协同推进机制，加快科技创新成果标准转化，牵头或参与制订一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提升本地科技计划项目标准研究成果转化率，发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少于6项。	12月底	区经信局、开发区数字经济局、开发区港口事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各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三) 推进标准供给政府与市场并重	围绕工业社区治理、基层社区矫正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积极开展地方标准制订，新立项地方标准不少于2项。	12月底	区交通局、区司法局、区卫健局、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鼓励本区域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鼓励企业、消费者等主体参与制订原创性、市场急需的团体标准。组织企业积极申报“浙江制造”标准，新立项“浙江制造”标准不少于7项。	12月底	区市场监管局、区经信局、区民政局、各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6. 加强市场标准供给。	实施标准创新型制度，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不少于25家，推动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	10月底	区市场监管局、区经信局、各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鼓励企业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积极开展对标达标，培育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	12月底	区市场监管局、区经信局、各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8	7.开展“标准化+”行动。	围绕高端装备制造、跨境贸易、港航物流、工业社区治理、乡村治理、生态文明、文化建设、政务服务等重点领域，开展“标准化+”行动，为政策制定、政府监管、社会治理、企业发展提供支撑。	12月底	区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街道
		深入推进城市民族“四微”服务、集卡司机全周期服务等标准化试点建设，在公共服务试点示范项目，新立项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不少于3项。	12月底	区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街道
19	8.创建标准化示范项目。	围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高端新材料、绿色石化、高端装备制造、集成电路、压铸模具等本地区重点出口产业，强化WTO/TBT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和标准服务，瞄准国际标准空白领域，鼓励本土龙头企业提出国际标准提案不少于1项，加快制修订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际标准。	12月底	区商务局、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等按职责负责
20	9.强化贸易便利化标准支撑。	建立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本区域标准化工作的机制，鼓励本区跨国内外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	12月底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服务发展分中心、各街道等按职责负责
21	10.落实标准化制度型开放部署。	鼓励我区技术优势企业、高等院校、社会团体等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机构，参与各类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注册专家或在国际性标准组织任职。	12月底	区商务局、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负责
22	11.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加强与东北亚、中东欧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DEPA和CPTPP成员国开展国际标准化交流合作，争取举办国际标准化会议、论坛或相关活动。	12月底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贸促局等按职责负责
23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24		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外文版和“浙江标准”外文版编译，推动标准“走出去”。	12月底	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商务局
25		探索建立标准化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将标准化专业人才纳入本区域高层次人才认定范围，加强标准化人才保障。	10月底	区人社局、区委编办
26		依托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国家智能制造装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平台筹建标准化实训基地。	5月底	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
27	12. 加强标准化人才保障。	组织本区企事业单位开展标准化编写职业能力培训、标准化业务知识培训。	10月底	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及有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推行企业标准化总师制度，鼓励企业培养标准总师，建立企业标准化人才队伍，培育标准总师企业不少于15家。	10月底	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
29	13. 加强标准化资金保障。	落实标准化工作资金保障制度，继续将标准化发展经费按规定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加大保障力度，设立标准化专项资金。	4月底	区财政局
30	(六) 夯实创新发展基础保障	积极参与“浙江标准在线”平台建设，向全区企事业单位推介应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浙江标准在线”等应用平台。	12月底	区市场监管局
31	14. 参与标准化平台建设。	加强“未来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5G全连接工厂、检验检测等标准化建设，开发标准数字化工具或平台不少于1个，打造标准数字化应用场景不少于1个。	12月底	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及有关部门
32	15. 加强标准化交流与合作。	加强城市间、行业间先进标准化组织交流与合作，建立标准化合作机制，推动标准化项目合作。	12月底	各有关部门
33	16. 加强标准推广。	总结提炼标准化工作成果，形成北仑特色的典型案例。	12月底	区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街道
34		建设特色标准文化馆，打造“看得见”的标准场景不少于5个。	12月底	区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街道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35		运用现场交流会、“世界标准日”活动、主流媒体宣传报道等多种方式，全方位、多渠道开展标准化宣传，营造城市标准化建设良好氛围。	12月底	区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街道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科

2024年4月8日印发